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8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劉鉉澤即劉凱彰

代理人 鄧智勇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：

一、請說明聲請人現於何處任職、擔任何職務、薪資若干、並提出在職證明、近三個月薪資單、薪資匯款記錄或其他佐證，若無法提出，亦請說明原因，並提出收入切結書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之債務人清冊。

三、請提出聲請人名下汽機車之現值估價證明。

四、請說明受扶養人徐巧庭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」之收入

01 來源及其性質為何？

02 五、請說明受扶養人徐巧庭現是否服務於「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是否領取薪資？若有，其數額？

03  
04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（112年9月起至114  
05 年8月止），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（114年9月起），  
06 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助、育兒補助、租屋  
07 補助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間為何，  
08 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 
09 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。

10 七、請說明受扶養人於聲請人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（112年9月  
11 起至114年8月止），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（114年9月  
12 起），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助、育兒補  
13 助、租屋補助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  
14 間為何，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  
15 明文件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。